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簡慧琪
電話：03-5427974*103
電子信箱：0516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122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應屆畢業有意報考高中學校藝術才能美術班之學生、家長及相關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112年8月2日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01號及112年8月4日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87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共有3校調整其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臚列如下：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文、數學、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且英文、社會須達標示B++，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 (二)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國文、英文、社會三科任兩科須達標示B+，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教務處 112/08/08 09:12



1120006824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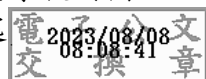


(三)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且國文或英文任一科須達標示B+，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三、前述各校調整門檻仍依113學年度簡章公告為主。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
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